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217號

聲 請 人 洪志明

相 對 人 林語涵

0000000000000000

林冠岳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語涵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林冠岳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林語涵、林冠岳各自負擔壹仟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1)相對人林語涵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3671276)，內載新臺幣2,100,000元，到期日未載，(2)相對人林冠岳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2,680,000元，到期日未載，詎均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7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8 處停止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1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